穀保家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會 議 資 料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三)中午 12:30~13:00

會議地點：音樂教室

承辦單位：輔導室

穀保家商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壹、 時間：1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30~13：00

貳、 出席人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

參、 地點：音樂教室

肆、 議程：

一、 主席報告

二、 頒發家庭教育委員聘書

三、 穀保家商推展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五、 上次會議議題執行情形（無）

六、 提案討論(無)

七、 臨時動議

八、 附錄(家庭教育相關附件)

九、 主任委員結論

十、 散會

「家庭教育委員會議」手冊目次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p.3
附件 1 新北市___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p.8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家長宣導資料	p.13

新北市穀保家商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五、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一、以學生為主體，透過教學課程與活動，增進學生身心發展、學習適應與家庭健康，以培養良好之家庭素養，並具備家庭倫理觀念。

二、結合家長資源，增進家長家庭生活知能，強化與健全家庭功能。

三、整合校內教師資源，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建立祥和社會。

四、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提升家庭教育素養，健全家庭功能。

參、策略：

一、健全推行家庭教育組織，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提昇運作模式效能。

二、辦理家庭教育進修及宣導，增強教師教學知能及家長親職功能。

三、協助教師檢討並充實家庭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四、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家庭功能。

肆、組織分工：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遴聘相關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15位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如下：

職稱	姓名	職務	工作職掌
校長	嚴英哲	召集人	督導計畫之推行
主任輔導教師	馬　旭	執行秘書	統籌計畫之擬定並負責推動事宜(聯絡窗口)
教務主任	江俊瑩	委員	負責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學務主任	陳莉諄	委員	負責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等活動
訓育組長	劉哲惠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試務組長	林鳳儀	委員	規劃讀書會並推廣圖書室閱讀活動
教學組長	周吟馨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學創人員兼生輔	黃慶昌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設備組長	張玉玲	委員	協助個案生活輔導及家庭教育事宜
輔導教師	高國益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成果掛網及相關資訊公布事宜
輔導教師	陳宣孝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教師	王庭玉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教師	謝宥玄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代表	温瑞芳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家長代表	石玉慧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伍、實施內容：

一、 家庭教育的範圍：

（一） 親職教育。

（二） 子職教育。

（三） 性別教育。

（四） 婚姻教育。

（五） 倫理教育。

（六） 失親教育。

（七）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八）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 家庭教育課程內涵

（一） 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第 2 條家庭教育範圍訂定課程參考大綱:

<table>
<tr><td colspan="3">課程總目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td></tr>
<tr><td>二大主題軸</td><td>一、家人關係</td><td>二、家庭生活管理</td></tr>
<tr><td rowspan="3">五項核心內涵</td><td>1. 了解家庭</td><td>1. 家庭資源管理</td></tr>
<tr><td>2. 關懷家人</td><td rowspan="2">2. 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td></tr>
<tr><td>3. 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td></tr>
</table>

（二）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五大主題:

1. 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
2. 家庭教育資源管理
3. 家庭倫理
4. 代間教育
5. 婚姻教育

三、 實施方式

（一）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每學期召開會議。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1.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每學年實施 4 小時以上。安排朝會、週會專題演講、班會相關主題討論。
2.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教學，結合相關領域融入五大主題，透過媒體欣賞、課程討論，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融入課程教學。
3.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並積極回校推廣。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辦理親職教育日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並宣導相關理念。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七大議題活動，以專題演講、座談、影片欣賞討論、小團體、讀書會等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3. 結合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增加家長相關知能。
4. 透過學校刊物，學校網站及電子刊版等各項管道，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正確理念。

（四）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 透過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等，提供家長諮詢服務資訊。

（五） 發展本校特色：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家庭教育中心網址連結，並建置「推動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彙整各項成果，並供各校參考。

（六）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活動：

活動時間	內　容	對 象	目 的	方　式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6.9.1(五) 晚上 18：30~20：30	就讀一般班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	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各處室
106.9.12 ｜ 106.12.20	心靈交流站刊物	全體師生	藉由家庭教育文章的收集，希望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並學習如何與父母相處	每週二隨心靈有約紀錄簿發放	輔導室	輔導股長
106.9.12 ｜ 106.12.20	心靈有約影片欣賞	全體師生	藉由家庭教育影片的播放，希望增進與父母溝通技巧與能力	每週二早自習播放，並抽選學生填寫心靈有約紀錄簿	輔導室	各班導師 輔導股長
106.9.22(五) 晚上 18：30~20：30	親職教育日活動	高一學生導師及家長	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各處室
106.9.22(五)	讀書會活動	全體師生	藉由班級讀書會方式，由導師進行相關主題課程設計：	實施 2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教務處	各班導師

			高一(建立人生的信用資產)、高二(幸福家庭的幸福決策)、高三(生命全程的家庭資源管理)			
106.10.6(五) 晚上 18：30~21：00	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會、行政人員	邀請各班家長代表蒞校了解並與師長行政構通，建立完整家長組織	會議座談	學務處	各處室
106.11.01-12.20	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心理師諮商	輔導室	學務處
106.11.8 中午 12：30~13：00	家庭教育委員會	家庭教育委員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會議相關議題及活動討論	輔導室	各處室
106.11.13-11.17	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	全體師生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相關體驗活動，使學生了解正確價值觀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 影片賞析 體驗活動	輔導室	各班導師 輔導股長
106.12.1 下午 14：00~16：00	生命教育班週會專題演講	全體學生	學習情緒覺察與管理，以自我悅納、珍愛生命	專題演講	輔導室	各處室

陸、 經費：

一、 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二、 有關參加校外研習人員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柒、 成果檢核

一、 依照新北市政府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學校須先進行自我檢核，提供書面資料與成果光碟，並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函送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審查。請各相關單位於活動辦理後，將書面資料及活動照片依照檢核表格式填寫，並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至輔導室統一彙整。

二、 家庭教育中心將遴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選績優及優先輔導學校若干校，於每年 9 月函知初審結果及訪視學校名單。

三、　家庭教育中心將於每年10月至12月間，由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及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四、　本計畫執行效果彰顯及表現傑出者，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簽請敘獎。

捌、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_106_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區(　　分區)　　(校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標	檢核項目	指標配分	學校自評	委員複評	執行情形說明（請條列式敘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分）	（一）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1			
	（二）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1			
	（三）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1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4分）	（一）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1			
	（二）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1			
	（三）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2分:提供回校推廣佐證資料)	2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7分）	（一）辦理家庭教育7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0分:未辦理、1分:1-5場、2分:6-10場、3分:11場以上)	3			
	（二）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等議題)	1			
	（三）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2			
	（四）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四、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3分）	（一）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0分:未辦理、1分:已建檔、2分:建檔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機制)	2			
	（二）建立家庭教育資源輔導網絡。	1			
五、其他（3分）	（一）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http://family.ntpc.edu.tw	1			
	（二）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1			
	（三）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具特色。	1			
總分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說明: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 5、8、12、15 條及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工作辦理。

二、本市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填寫「**新北市〇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並依序檢附相關資料，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逕送家庭教育中心審查(成果提報範圍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三、由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選績優及優先輔導學校，於每年 9 月函知初審結果及訪視學校名單。

填表說明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 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輔導室	請書面檢附小組成員名單、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小組成員應含家長會)。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輔導室	請書面檢附貴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請書面檢附**學校行事曆**並以**螢光筆註記**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4 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 教務處	1. 請書面檢附附件 2 及相關佐證照片。 2.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綱要」。 3. 可參考本中心發展之五大主題課程及補充教材、青少年愛家課程等，相關教材已放置中心網頁。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教務處	書面檢附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0 分:未派員、1 分:提供派員名單、2 分:提供回校推廣佐證資料) 人事室	1. 請敘明參加研習名稱、日期及參加者職稱姓名。 2. 推廣情形請提供佐證資料。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7 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 7 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0 分:未辦理、1 分:1-5 場、2 分:6-10 場、3 分:11 場以上) 輔導室	請填列附件 2，填寫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辦理時間等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104 年 6 月以後活動可先填列預估辦理情形)

	（二）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 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	1. 請併同填列於附件 2，註明議題為「資訊素養」。 2.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可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 3. 依「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應提升家長資訊倫理及相關親職教育知能。
	（三）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0 分：5%以下、1 分：6~10%、2 分：10%以上） 輔導室	1. 專指親職教育之辦理情形。 2. 請敘明學生人數、場次、家長參與人次(以活動總人次計，可超過學生人數)及比率。
	（四） 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教務處、輔導室	1. 文字敘明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2.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3. 請提供文字說明或相關照片及佐證資料。
四、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3 分）	（一）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 學務處、輔導室	1. 請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 2.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含未成年懷孕學生)。 3. 請敘明該類【學生家庭】的分布與生活現況掌握情形、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辦理情形、保密作業等。(填列於附件 3) 4. 經通知 3 次而未出席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者之後續處遇措施(範例可參考 103 年度家庭教育分區輔導座談會手冊)。

	（三） 建立家庭資源輔導網絡。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如建立社政衛政等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藉家長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等
五、其他 （3 分）	（一）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family.ntpc.edu.tw 教務處	請說明學校網站連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情形。
	（二）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各校於網站中增置「推動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含計數器、動靜態活動成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文章、作品分享等，供市民及各校參考(請註明專區網址)。
	（三）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具特色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請說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家長宣導資料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多年來致力於推廣家庭教育活動，提昇家庭生活知能，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健全家庭成員身心發展，營造每個幸福家庭，以建立溫馨祥和社會。

為了提供貴家長更多、更好經營幸福家庭的訊息，茲摘要相關重要訊息如下，並請您撥空詳閱，也請大家善加運用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讓您的家庭因著不間斷的共同學習、共同成長，而更使得家人更相愛、更幸福！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

「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藉由小朋友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一起參與「動健康」。以祖孫共同參與的方式，喚醒學生及家長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同時增進小朋友與祖父母的健康，促進祖孫及家人間的情感連繫，進而建立健康和諧的家庭。

一、一起響應新北祖孫動健康，可逕至衛生局官網「新北動健康專區」，點選下載「新北動健康」影片一起運動。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3131）。

二、邀請祖父母及長輩至鄰近運動休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一起健康動一動。參考網站:新北市運動達人網（http://www.sportmaps.ntpc.edu.tw/index.aspx)及新北市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HomeSon/Xinbei/XinbeiIndex）

三、歡迎參加新北市各國小辦理之「新北動健康，祖孫作伙來」各項活動。

諮詢專線 幸福快遞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區碼 02)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二、**服務時段：**周一至周五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周　六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面談諮詢服務：**請撥 412 - 8185 **專線**預約面談時間。

善用 3C 幸福 3T

「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 幸福 3T」

「善用 3C 幸福 3T」官網：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3c3t

教育部於國際家庭日發起「善用 3C 幸福 3T」正向理念及愛家行動的目的，是從推展家庭教育的觀點上，關注現今社會幾乎「全民皆滑」的現象，是如何影響著家人關係，並聚焦於倡導民眾「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介，使數位科技成為「家庭學習」及「家庭凝聚」的助力。

<table>
<tr><td rowspan="2">善用 3C</td><td>理念</td><td colspan="2">內容</td></tr>
<tr><td>「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力量</td><td colspan="2">1. 數位時代的教養:
父母要做的 3 件事
（一） 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
（二） 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
（三） 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
2. 運用家庭教育相關的數位學習資源－3i 學習網站
（一）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以年輕世代為對象，提供婚前交友及婚姻預備之數位學習資源。
（二）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以新手父母為對象，提供共親職之數位學習資源。
（三） iMyfamily 愛我的家：以全家為對象之家庭共學資源。

</td></tr>
<tr><td rowspan="4">幸福 3T</td><td>理念</td><td>主題</td><td>活動內容</td></tr>
<tr><td rowspan="3">增進家庭凝聚力</td><td>家庭共學
(Reading together)</td><td rowspan="3">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提出「幸福 3T」－「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Reading together、Playing together、Running together) 的愛家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建立家庭共學的習慣，營造家人美好的相聚時光，一起維護家人的身心健康，並推出系列之家庭教育宣導活動。</td></tr>
<tr><td>同樂
(Playing together)</td></tr>
<tr><td>一起動一動
(Running together)</td></tr>
</table>

網站資源 幸福共享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資訊**

  歡迎至本中心網頁，查詢最新訊息、各項家庭教育資源或下載出版品參考。

- **家庭教育相關學習及服務資源介紹**

網站名稱		主要對象	主要內容	網址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全國民眾	查詢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及活動資訊	https://moe.familyedu.moe.gov.tw
3i學習網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	年輕世代	交友、 婚姻預備	https://ilove.moe.edu.tw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	新手父母 幼兒期 父母	共親職	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
	iMyfamily 愛我的家	家庭成員	家庭共學	https://iMyfamily.moe.edu.tw
教育部 全民資安素養網		家長	子女資安 素養指導	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
教育部 中小學網路素養 與認知網路		中小學 學生 及其家長	網路素養	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
網路守護天使軟體 (Network Guardian Angels, NGA)		家長	過濾網路不當資訊的軟體，瀏覽到不當網址就會進行阻擋。可安裝在家用電腦、筆電、智慧手機或平板使用	http://nga.moe.edu.tw/

遠離毒品 幸福相隨

- 家人的關懷是守護孩子不受「毒」害之重要關鍵，
  唯有親師協力合作，共同陪伴成長，才能遠離毒品。
- 家長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健康促進的協助者，
  唯有提升父母效能與敏銳知覺，才能引領孩子邁向健康快樂的人生。
- 3 份親職宣傳資料，請詳閱附件。

視力保健 幸福「視」界

-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21658 號函。
- 內容：
  - ◆ 請家長注意孩子過早使用及過度使用手機、平板及電腦等數位產品對視力及身心之傷害。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播之「高度近視防治宣導影片」供參(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LzfFqEPQ0I)。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及健康署宣導資源(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5)。
- 從「善用 3C，避免網路沈迷」，遠離視力傷害的具體做法
  - ◆ 先釐清上網目的：包括找資料、找朋友、無聊、娛樂、舒解壓力、緩解情緒起伏。
  - ◆ 建立現實的人際關係，強化人際互動技巧：包括從一些可接觸的家人、朋友開始，多分享多接觸。安排親子可以互動的活動，協助孩子強化交朋友的技巧，多傾聽及了解孩子挫折的人際關係。
  - ◆ 提升自我肯定：包括他人肯定及自我肯定，讓孩子學習自我回饋，鼓勵表現自我的優勢，鼓勵進行自我挑戰。
  - ◆ 提升挫折忍受力：包括學習欣賞過程而非結果，並陪著度過挫折經驗。
  - ◆ 重要他人得適度約束與規範：包括鼓勵孩子分享網路經驗，親子共同商訂上網時間（善用上網時間管理平台，http://hicare.hinet.net/timecontrol/service.html）及頻率，調整電腦擺放位置，並評估使用網路監控軟體，陪伴共同成長之必要。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珍愛家庭 用心經營 愛在新北 幸福相隨 ~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
電話：02-22724881 傳真：02-2272488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02-412818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18:00~21:00 週六 09:00~12:00，14:00~17:00。
網址：http://family.ntpc.edu.tw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行為異常
- 精神恍惚
- 未感冒卻常吸鼻水
- 常跑廁所

性格轉換
- 喜怒無常
- 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
- 作息失調
- 暴食或厭食
- 金錢花費大
- 朋友圈複雜
- 逃學逃家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家庭關係
1. 無法適應家長管教
2. 家人互動疏離
3. 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
1. 好奇、尋求刺激
2. 壓力大
3. 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
1. 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
2. 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3. 網路、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
1. 課業壓力大
2. 翹課、中輟
3. 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配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愛他 請守護他

家人的關愛是守護孩子不受「毒」害的重要力量

青少年正值尋求同儕認同的發展階段，當在人際互動的過程中遭遇挫折時，常會導致失落、孤單、自卑、抑鬱等低落的情緒。此時，若能適時得到家人的關懷與引導，不但可以提升孩子的自尊與自我管理能力，更可以避免朋友的負面影響和拒絕毒品的誘惑，讓孩子安全健康地長大。

您是孩子反毒的最佳導師，請這樣做：

★ 瞭解孩子煩惱與想法　啟發正向思考與自信

★ 留意孩子交友與作息　引導健康生活與安全

★ 改善親子溝通與互動　願意傾聽心聲與接納

★ 用心經營家庭與陪伴　教導珍愛生命與反毒

溫馨小叮嚀

◆當您發現孩子生活及行為有異樣或疑似有濫用藥物的徵兆時，可主動尋求學校師長協助或至醫療院所諮詢。

◆孩子需要關愛但不溺愛，請您在適度的管教與正確的引導下，培養孩子健康、正向、自信的價值觀，才能面對生活的挑戰，開啟健康成長契機。

以上內容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臨床心理師 李昭慧女士 提供

教育部 關心您　紫錐花運動

戒成專線：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

廣告